

稅務新聞 102-0624

- 一、扣繳義務人給付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薪資，每次應扣繳稅額不超過 2 千元者，免予扣繳。
- 二、使用收銀機開立統一發票之獎勵措施將於 102 年底落日，改由使用電子發票之營利事業繼續適用。
- 三、受贈人承受農業用地經營未滿 5 年死亡無須追繳免徵之贈與稅。
- 四、社區管理契約 要課印花稅。
- 五、查定計算營業稅額之營業人使用統一發票有什麼好處。
- 六、原使用收銀機開立統一發票之獎勵措施將於 103 年由使用電子發票之營利事業繼續適用。
- 七、問答／公司累積虧損未彌補 政治獻金不可列。
- 八、問答／交際費用未逾限 支出仍須與業務相關。
- 九、臺北國稅局訂於 102 年 7 月 2 日舉辦誠實開立統一發票暨使用電子發票之績優營業人表揚大會。
- 十、臺灣存託憑證之稅捐課徵相關規定。
- 十一、請於 102 年 6 月 30 日前將 10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相關書表送至所轄稅捐稽徵機關。
- 十二、機關學校短漏稅 罰則減了。
- 十三、獨資營利所得 須課綜所稅。
- 十四、遺產稅申報期限為何？遺產稅免稅，逾期向地政機關辦理不動產繼承登記，仍要被地政機關處以罰鍰。
- 十五、營利事業帳列閒置資產得否列報折舊費用？
- 十六、營業性質特殊且每月查定營業額超過 20 萬元之大眾化消費飲食店，國稅局將輔導使用統一發票。
- 十七、購物消費時該如何捐贈電子發票。

一、扣繳義務人給付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薪資，每次應扣繳稅額不超過 2 千元者，免予扣繳

住在屏東市的李小姐來電詢問，任職之台南公司今年 5 月 6 日發放薪資共 3 萬元，這筆所得會不會被扣繳稅款？

國稅局屏東分局說明，依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 13 條規定，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如有薪資、佣金、非屬分離課稅之利息、租金、權利金、競技競賽機會中獎獎金或給與、執行業務者之報酬、退職所得等，扣繳義務人每次應扣繳稅額不超過新臺幣 2,000 元者，免予扣繳。台南公司 5 月 6 日給付李小姐薪資 30,000 元（應扣繳稅款 1,500 元），因每次應扣繳稅款未達 2,000 元，所以李小姐這筆所得免予扣繳。

計算如下：30,000 元 x 5%（薪資扣繳率）= 1,500 元

屏東分局進一步說明，扣繳義務人給付所得，應依相關規定扣繳稅款，如有誤扣或溢扣扣繳稅款，應將溢、誤扣扣繳稅款退還納稅義務人，如該溢、誤扣扣繳稅款已向公庫繳清，扣繳義務人可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國稅局申請退還。

新聞稿聯絡人：綜所稅課徐課長

聯絡電話：08-7311166 分機 20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二、使用收銀機開立統一發票之獎勵措施將於 102 年底落日，改由使用電子發票之營利事業繼續適用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智稽徵所表示：為建立 e 化納稅環境，積極推動統一發票雲端化制度，以提升徵納雙方處理稅務資訊之效率，降低成本，並達成節能減碳之功效，財政部乃將鼓勵使用收銀機開立統一發票之獎勵措施改由使用電子發票之營利事業繼續適用，爰規定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1. 經營零售業務。2. 全部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開立、傳輸或接收統一發票。3. 依規定設置帳簿及記載，且當年度未經查獲有短漏開發票情事，如配合改為使用電子發票，其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得自 103 年度起 10 年內繼續適用降低書面審核純益率或所得額標準之規定。如有任何疑問，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http://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詢問，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智稽徵所銷售稅股林淑美，電話 04-22612821 轉 318)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三、受贈人承受農業用地經營未滿5年死亡無須追繳免徵之贈與稅

高樹鄉徐小姐電話詢問，父親死亡前3年受贈列管農地，如今於列管期限內死亡是否須追繳已免徵之贈與稅？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屏東分局表示，依財政部75年5月3日台財稅第7545728號函規定，受贈人承受農業用地，繼續經營農業生產未滿5年即告死亡者，無須依照農業發展條例第38條規定，追繳其已免徵之贈與稅。

若有任何疑問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洽詢，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營所遺贈稅課課長黃國芬

聯絡電話：08-7311166 轉 10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四、社區管理契約 要課印花稅

【經濟日報／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2013.06.24 01:49 am

財政部規定，大樓或社區委託營利事業負責公共事務管理業務，簽訂清潔維護契約或綜合管理契約，如具有承攬契據性質，需課徵印花稅。

依據印花稅法規定，承攬契據是按每件按金額的 0.1%，由立約或立據人貼印花稅票繳納印花稅。

財政部表示，承攬契據是指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工作的契據；印花稅法亦已規定，凡以非納稅憑證代替應稅憑證使用者，仍應按其性質所屬類目貼用印花稅票。

有關建築的管理維護契約，如兼具前述承攬契據性質，即屬印花稅法規定的課範圍。且不論建築物的管理維護計畫內容係由何人提出，或建築物管理維護公司應具有的能力、資格等，均非印花稅法課稅範圍考量的因素。

財政部指出，「清潔維護契約」及「綜合管理契約」，如規範的是一般公共事務管理業務、環境清潔業務及設備保養業務等，並明定業務範圍、清潔區域、保養項目等工作項目，規定應完成一定工作，始給付約定報酬，即兼具承攬契據性質。

【2013/06/24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五、查定計算營業稅額之營業人使用統一發票有什麼好處

臺中市東區○○飲料店陳先生詢問：原為查定計算營業稅額之營業人，因消費者經常索取統一發票，請問使用統一發票有什麼好處？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智稽徵所答覆：現在民眾購買商品，都有索取統一發票的習慣，如果商家使用統一發票，可以擴展商機提升銷售業績。另外，統一發票是一個很有效的管理工具，倘若營利事業能善用統一發票發揮內部管理及外部稽核功能，同時健全會計記帳制度，不僅能降低營運風險，又提升商家良好形象。如有任何疑問，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http://www.ntbca.gov.tw>)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智稽徵所銷售稅股林淑美，電話 04-22612821 轉 318)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六、原使用收銀機開立統一發票之獎勵措施將於 103 年由使用電子發票之營利事業繼續適用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鳳山分局表示：營利事業使用收銀機開立統一發票，其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得適用降低書面審核純益率或所得額標準之獎勵措施將於今(102)年落日，自 10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將停止適用。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上開獎勵措施原係為鼓勵使用收銀機開立統一發票經營零售業之營利事業依規定設置帳簿並記載，且當年度未經查獲有短漏開發票情事者，其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得降低其適用擴大書面審核純益率或所得額標準 1 或 2 個百分點。財政部鑒於現行電子化環境日趨成熟，營利事業使用電子化方式記帳日益普遍，爰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廢止上開獎勵措施，並於 101 年 9 月 27 日以台財稅字第 10104609090 號令發布，10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2 條第 5 項及營業人使用收銀機辦法規定經主管稽徵機關核定使用收銀機開立統一發票之營利事業，自 103 年度起至 112 年度止 10 年內，符合 1. 經營零售業務。2. 全部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開立、傳輸或接收統一發票。但遇有機器故障，致不能依上開規定辦理者，不在此限。3. 依規定設置帳簿及記載，且當年度未經查獲有短漏開發票情事」，可繼續使用降低書面審核純益率或所得額標準之獎勵措施。

該分局暨旗山稽徵所為讓營業人更進一步了解該項措施，將於 102 年 7 月 1 日舉辦一場「實體通路營業人導入電子發票」講習會，歡迎各代理記帳業者及營業人踴躍報名參加。

報名專線：07-7404001 轉 5955 施小姐【#336】

新聞稿提供單位：鳳山分局 職稱：稅務員 姓名：施雪美

聯絡電話：(07) 7404001 分機 5955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七、問答／公司累積虧損未彌補 政治獻金不可列

【經濟日報／台南訊】

2013.06.24 01:49 am

台南市陳先生問：公司捐贈政治獻金給政黨，可否列報營利事業之費用？

南區國稅局臺南分局答覆：依營所稅查核準則及政治獻金法規定，對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的捐贈，以不超過所得額 10%及總額新台幣 50 萬元，但前一年度財務報表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者，不得捐贈政治獻金。舉例而言，甲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帳載法定盈餘公積 500 萬元及累積虧損 800 萬元，101 年度帳載全年所得額及課稅所得額為 300 萬元、捐贈政黨費用 20 萬元，該例因 100 年度財務報表有累積虧損（法定盈餘公積 500 萬元－累積虧損 800 萬元）尚未彌補，故該筆捐贈不得列為 101 年度捐贈費用。

【2013/06/24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八、問答／交際費用未逾限 支出仍須與業務相關

【經濟日報／屏東訊】

2013.06.24 01:49 am

枋寮鄉張小姐來電詢問：公司交際費支出在規定最高限額內，是否仍須與業務直接有關？

南區國稅局潮州稽徵所答覆：交際費一般係指公司為業務拓展需要，在具有交際性質之宴客、饋贈送禮及公關等方面使用的支出。政府為建立社會善良風俗，防杜公司無謂或浮濫開銷，乃於所得稅法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訂立交際費必須與業務有直接相關，且不得超過規定最高限額及應取得確實憑證。營利事業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切勿將與業務無關的消費物品費用列報為公司交際費支出，以免不符規定遭剔除補稅，影響自身權益。

【2013/06/24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九、臺北國稅局訂於 102 年 7 月 2 日舉辦誠實開立統一發票暨使用電子發票之績優營業人表揚大會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訂於 102 年 7 月 2 日於該局 15 樓大禮堂舉辦 102 年度開立統一發票暨使用電子發票績優營業人表揚大會。

該局說明，上述受獎勵績優營業人係誠實開立統一發票且無違章欠稅紀錄及如期報繳稅捐之營業人，或配合政府政令宣導著有績效之營業人，而使用電子發票績優營業人除符合上開條件外，尚須前一年度開立或接收無實體電子發票達 5 萬張以上之營業人。

該局進一步說明，經核定為開立統一發票或使用電子發票之績優營業人，除發給獎牌，並予公開表揚外，得享受多項獎勵待遇，包括設置專櫃受理其營業稅申報事宜、所開立收銀機發票存根聯，得於各該期營業稅報繳後屆滿一年銷燬，並以收銀機日報表及統一發票明細表存查聯替代收銀機發票存根聯，依規定年限保存、除經人檢舉或涉嫌違章逃漏稅情事外，免列入營業稅選案查核對象、如期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並繳清稅款者，予以書面審核等。期望藉由帶動所有營業人能誠實開立統一發票及如期報繳營業稅，嘉惠全民。

該局提醒，誠實開立統一發票，維護租稅公平，表揚績優營業人，建立守法納稅風氣，民眾如有相關問題或稅務疑義，可撥 0800-000-321 免費服務電話，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聯絡人：審查四科溫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255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十、臺灣存託憑證之稅捐課徵相關規定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民眾詢問個人投資人取得臺灣存託憑證之收益，應如何申報個人綜合所得稅？

該局說明，臺灣存託憑證（TDR）係指依外國法律規定設立登記之外國公司，委託我國境內之存託銀行，發行表彰存放於國外保管銀行所保管之外國有價證券權利的一種憑證，其經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來臺募集及發行，並在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買賣者，持有存託憑證的投資人即等於投資外國公司所發行之有價證券。

該局指出，持有臺灣存託憑證之個人投資人（包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及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取得上開外國公司分配之現金股利，非屬中華民國來源所得，惟自 99 年度起，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課徵基本所得稅額；而轉讓臺灣存託憑證所發生之證券交易所所得，依所得稅法第 8 條第 7 款規定，核屬中華民國來源所得，應以存託憑證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成本、費用後之餘額為證券交易所所得。惟目前存託憑證之交易所所得停止課徵所得稅，如有交易損失亦不得自所得額中減除。

該局進一步表示，臺灣存託憑證保管銀行代為領取發行公司就財產所為之所有現金股利及其他現金分配，應在扣除由投資人負擔之費用（如手續費、匯費等）或稅款後，將淨額支付予存託機構，並將淨額、毛額及稅款等資訊通知存託機構，惟個人投資人仍應依「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及香港澳門來源所得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申報及查核要點」第 5 點規定，計算個人之海外股利所得。

該局籲請注意，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如取得外國公司委託之存託銀行配發之現金股利，應依所得稅相關規定辦理申報事宜，以免因短漏報所得，而遭補稅處罰。

（聯絡人：審查二科林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55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十一、請於 102 年 6 月 30 日前將 10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相關書表送至所轄稅捐稽徵機關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智稽徵所表示，10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除符合免送申報書表之案件外，請於 102 年 6 月 30 日前將相關書表送至所轄稅捐稽徵機關。（提供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智稽徵所營所遺贈稅股秦可欣，電話 04-22612821 轉 318）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二、機關學校短漏稅 罰則減了

【經濟日報／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2013.06.24 01:49 am

機關、團體及學校的扣繳義務人，萬一短扣繳稅款，不會再被重罰了。財政部同意比照小規模營業人，准許非屬故意且前五年無相同違規情形的機關、團體及學校扣繳義務人，扣繳罰鍰可調降為 0.2 倍。

機關、團體及學校扣繳義務人減罰原則

| 項目 | 法定罰鍰倍數 | 減罰倍數 | |
|----------|--------|---------|-----------------------|
| | | 修正前 | 修正後 |
| 未依規定扣繳稅款 | 1~3 | 0.3~0.8 | 前五年無相同違規；且已依限補報繳者，0.2 |
| 資料來源：財政部 | | 陳美珍／製表 | |

圖／經濟日報提供

在財政部修正「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後，稅捐機關核課未確定案件，均可改按較輕規定繳納罰鍰。

新修正的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關於所得稅法第 114 條第 1 款規定部分，主要是就機關、團體或學校的責應扣繳單位主管（如會計主管等），若未依規定扣繳稅款，符合財政部所訂要件後，即可減輕裁罰倍數。

修正之前，出現短漏扣稅款情形，依其短漏扣金額多寡，分別處以短漏扣金額的 0.3 倍至 0.8 倍罰鍰；修正之後，均降為 0.2 倍。

不過，這項減罰規定必須符合：未依規定扣繳稅款的扣繳義務人，已在稽徵機關責令限期內補繳應扣未扣或短扣稅款，且按實補報扣繳憑單，經查非屬故意違反扣繳義務，且查獲之日前五年內未曾查獲相同違章情節等條件。

財政部舉例，甲為 A 機關扣繳義務人，A 機關 2013 年 6 月給付房東租金 80 萬元，應扣繳稅款 8 萬元，甲因未依規定辦理扣繳申報及繳納扣繳稅款，經稽徵機關責令限期補繳及補報，甲依限補報繳且非屬故意違反扣繳義務，查獲之日前五年亦未曾有相同違章紀錄，其應處罰鍰降為 0.2 倍罰計 1.6 萬元，較修正前 0.3 倍共 2.4 萬元罰鍰為少。

財政部指出，調降主要是考量這類扣繳義務人都是受僱者身分，往往係自僱傭單位取

得有限金額的勞務對價，若因短漏扣稅款遭到重罰，將使其所須負擔的法律效果高於與其承擔能力。

【2013/06/24 經濟日報】@<http://udn.com/>

十三、獨資營利所得 須課綜所稅

屏東市陳先生問：獨資之營利事業已免繳營利事業所得稅，為何仍有短漏報所得額的罰單？

南區國稅局屏東分局答覆：98年5月27日所得稅法修訂後，獨資合夥組織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已無須計算及繳納其應納稅額，其營利事業所得額，應由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之合夥人列為營利所得，併計入所得總額課徵綜合所得稅。所以99年度起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雖無須計算及繳納其應納之結算稅額，但是於國稅局核定有短漏課稅所得額時，仍應依當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計算漏稅額，依規定處漏稅罰。

新聞稿聯絡人：營所遺贈稅課長黃國芬

聯絡電話：08-7311166 轉 100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十四、遺產稅申報期限為何？遺產稅免稅，逾期向地政機關辦理不動產繼承登記，仍要被地政機關處以罰鍰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

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3 條規定，被繼承人死亡遺有財產者，納稅義務人應於被繼承人死亡之日起 6 個月內，向被繼承人死亡時戶籍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依本法規定辦理遺產稅申報。因此，遺產稅申報期限為被繼承人死亡之日起 6 個月內。

另依土地法第 73 條規定，其係繼承登記者，得自繼承開始之日起，6 個月內為之。聲請逾期者，每逾 1 個月得處應納登記費額 1 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 20 倍。復依土地登記規費及其罰鍰計收補充規定之「可扣除期間之計算：申請人自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應繳稅款之當日起算，至限繳日期止及查欠稅費期間，及行政爭訟期間得視為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期間，予以全數扣除；其他情事除得依有關機關核發文件之收件及發件日期核計外，應由申請人提出具體證明，方予扣除。但如為一般公文書及遺產、贈與稅繳(免)納證明等項文件，申請人未能舉證郵戳日期時，得依其申請，准予扣除郵遞時間 4 天。」故於地政機關辦理繼承登記之期間，可扣除稅捐機關遺產稅核定及核發證明等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期間。國稅局呼籲，被繼承人遺留財產雖未達遺產稅免稅額 1,200 萬元，如有不動產仍請繼承人儘速於被繼承人死亡日起 6 個月內申報遺產稅，並向地政機關辦理繼承登記，以免逾期受罰，但可扣除稅捐機關遺產稅核定及核發證明等之期間。【#335】

新聞稿提供單位：前鎮稽徵所 職稱：稅務員 姓名：余曜吉

聯絡電話：(07) 7151511 分機 6136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十五、營利事業帳列閒置資產得否列報折舊費用？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屏東分局表示，營利事業之固定資產於開始營運後，若因閒置而轉列為其他資產，仍得依原折舊方法繼續計提折舊。

該分局指出，依所得稅法第 54 條規定，折舊性固定資產，應設置累計折舊科目，列為各該資產之減項，固定資產之折舊，應逐年提列。依此，營利事業之固定資產如未供營業上使用致閒置，除其折舊方法採用工作時間法或生產數量法，因未實際供生產使用，其折舊費用為零外，應按其實際成本，以其未折減餘額，按原折舊方法繼續提列折舊。

該分局進一步舉例說明，甲公司 98 年 1 月 1 日購入廠房 1 棟，成本新臺幣（以下同）22,000,000 元，耐用年數 10 年，預估殘值 2,000,000 元，折舊方法採用平均法，該廠房自 98 年度起每年提列折舊額 2,000,000 元，惟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因故閒置，甲公司 100 年度仍應就該廠房計提折舊額 2,000,000 元，並列報為當期成本或費用。該分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如有類似情形，要注意仍應依規定計提折舊，以維護自身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營所遺贈稅課黃國芬課長

聯絡電話：08-7311166 轉 10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十六、營業性質特殊且每月查定營業額超過 20 萬元之大眾化消費飲食店，國稅局將輔導使用統一發票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智稽徵所表示：近期為配合營業稅稅籍清查作業，該所對於經營豆漿店、冰果店、甜食館、麵食館、自助餐、排骨飯、便當及餐盒業等大眾化消費飲食店，如每月查定銷售額超過 20 萬元，且符合財政部訂定「稽徵機關核定營業性質特殊營業人使用統一發票作業要點」第四點所列情形之一者：1. 以連鎖或加盟方式經營。2. 以電子系統設備管理座位、提供取餐單或號碼牌方式經營。3. 透過網路銷售。4. 以電子方式或收銀機開立收據、處理或管控帳務。5. 依其營業狀況、商譽、季節性及其他情形，足以認定有使用統一發票能力，將輔導其使用統一發票。如有任何疑問，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http://www.ntbca.gov.tw>)點選網頁電話詢問，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智稽徵所銷售稅股林淑美，電話 04-22612821 轉 318)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七、購物消費時該如何捐贈電子發票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智稽徵所答覆：財政部自 101 年 7 月 1 日起正式推動消費者以愛心碼捐贈予特定社福團體之管道，另為免除逐一交易出示愛心碼條碼，以達簡化捐贈流程，並於 102 年起於消費通路推廣口述愛心碼，或向營業人表明捐贈意願即可完成捐贈(電子發票相關訊息可上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www.einvoice.nat.gov.tw，免費服務電話：0800-521988)。如有任何疑問，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http://www.ntbca.gov.tw>)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智稽徵所銷售稅股林淑美，電話 04-22612821 轉 318)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